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3 月 24 日校長核准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。
- (二)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。
- (三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附則第 4 項。
- (四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審議與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計畫，整合資源、協調分工，滿足學生教育需求。
- (二)主動發掘學校在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時的困境與異議，協調整合各類意見與建議。
- (三)處理學校重大特殊教育議題，促進發展，協助檢視特教成效。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

- (一)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二)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三)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- (五)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六)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七)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八)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九)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)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（科）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(二) 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- (四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。

四、會議

- (一)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二) 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三) 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- (四)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施行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